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金升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中訂明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 33 至 37 頁
「委聘核數師」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建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及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名稱由「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第二名稱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2,36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3%)

「%」 指 百分比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明先生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委聘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
- (d)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845,573,0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369,114,609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之張愷顯先生、任雁生先生、惠波先生、楊傑先生及杜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孫立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沈浩先生及馮大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收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知會其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由合夥業務營運模式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僅由合夥業務模式轉變為有限公司模式經營，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繼續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來年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概無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不同意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有關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集團之債權人。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為了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的：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視乎股東進一步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即當時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即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透過將每股股份分拆為五股之方式從0.10港元調整為0.02港元，且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授出限額已分別調整為92,000,000股及100,000,000股。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更新。在經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1,946,36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185,0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經調整尚未行使之92,000,000份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73,0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份購股權)中，4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概無被註銷。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將會發行12,0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19,946,364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並因此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使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建議授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務求推動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優化表現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可供查閱。

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845,573,049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684,557,3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第二名稱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1.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延長石油是中國石油史上最早的石油專業開發經營公司，並擁有中國第一口油井開發的光榮歷史，現為中國大型國有油氣集團企業，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石油化工產品之提煉、加工及銷售等業務，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大量油氣資源資產。

本集團經多年對馬達加斯加石油工業的投資開發，已於油田勘探發現取得理想的油氣成果，而馬達加斯加政府亦對本集團在當地的油田項目給予高度關注和大力支持。延長石油鑑於馬達加斯加油田的成果，決定全面實施馬達加斯加油田勘探開發及經營的安排，以及對其國際業務及資源進行重新整合。延長石油決定以本公司作為其國際業務的發展平台，並同意更改名稱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今後馬達加斯加油氣業務及其他國際業務的發展，使業務經營合作更順暢和更有效率，可以發揮良好的品牌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

與此同時，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和得到長遠發展，董事會作出了重大的改組。本集團邀請了延長石油的精英份子加入董事會，使董事會的專業性和能力得以全面加強。為了更有效及有序地推動香港和國際業務工作，董事會推舉來自延長石油的張愷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帶領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及2104油田之開發。3113油田已取得理想的油氣成果，而且第二批三口油井(SKL-2n、BKM-1和BKM-2)之鑽井工程已完成，並已在該三口油井內發現擁有理想輕質油類別之儲油層，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會盡快安排各油井的試油工作，為進一步勘探開採進行完善的安排和規劃。而本集團的2104油田將會盡快完成新一輪的勘探研究和規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全面展開更多的鑽探工作。隨著更多的資源投放和不懈開發，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油田項目具有更理想的增值條件和增長空間。於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上，延長石油將致力提供穩定及充裕的供應，使到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能夠迅速發展和產生規模，從而為公司帶來理想的收益回報和現金流。

董事會重組及更改本公司名稱標志著延長石油海外國際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延長石油將會增加對本公司的持股量，並亦將加大對本公司的支持力度。藉著延長石油之強大資源和人材，積極運用本公司作為國際業務發展平台之優勢，以充分發揮香港資本市場的作用，為本集團在國際油氣資源的業務發展創造出更有利的條件，而新的董事會將竭盡全力帶領本集團走向成功的道路和創造理想的投資成果，使本集團得以壯大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理想收益回報。

2.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特別決議案；及(b)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以替代之前的名稱及第二名稱後，方可作實。

相關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之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票簡稱買賣，任何新發出的股票證書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45,573,04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684,557,304股已繳足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

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則自資本撥備。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810	0.640
五月	0.790	0.710
六月	0.730	0.640
七月	0.740	0.660
八月	0.710	0.580
九月	0.700	0.560
十月	0.600	0.520
十一月	0.560	0.495
十二月	0.550	0.4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50	0.450
二月	0.520	0.470
三月	0.530	0.4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53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股份。

7.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延長 石油根據購 股權協議及 金升根據收 購協議悉數 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	(假設延長 石油根據 購股權協議 及金升 根據收購 協議悉數 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
延長石油(附註1)	1,022,369,547	14.93%	2,022,369,547	25.11%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1,022,369,547	14.93%	1,022,369,547	12.69%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陝西大秦嶺」)(附註2)	1,636,575,555	23.91%	1,636,575,555	20.32%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延長 石油根據 購股權協議 及金升 根據收購 協議悉數 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延長 石油根據購 股權協議及 金升根據收 購協議悉數 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延長 石油根據 購股權協議 及金升 根據收購 協議悉數 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
卓澤凡(「卓博士」)(附註3)	1,641,465,555	23.98%	1,641,465,555	20.38%
劉行遠先生	354,110,000	5.17%	354,110,000	4.40%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附註4)	226,109,400	3.30%	436,109,400	5.41%

附註1：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延長石油實益擁有之917,019,547股股份權益(延長石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購股權協議被視為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延長石油授出於購股權協議所述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附註2：陝西大秦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博士實益擁有。

附註3：卓博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卓博士個人實益擁有之4,890,000股股份權益，而1,636,575,555股股份乃透過陝西大秦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1,636,575,555股股份權益。

附註4：金升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金升實益擁有之226,109,40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收購協議被視為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金升授出於收購協議所述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0.7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延長石油根據購股權協議及金升根據收購協議悉數行使各自之購股權而導致將予分別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21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

期前(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延長石油、陝西大秦嶺及卓博士各自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27.44%、22.20%及22.2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延長石油、陝西大秦嶺及卓博士各自所產生之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並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及根據截至今日所悉，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所述百分比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買賣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張愷顯先生，47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為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延長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248)董事長、陝西化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張先生持有陝西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現為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重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在石油化工建設領域也擁有突出的專業水平和管理能力。曾被評為陝西省第三屆誠信個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當選陝西省第十一屆黨代會代表。二零零八年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石油化工協會授予全國化工系統勞動模範光榮稱號。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張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任雁生先生，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融豐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從事財務和投資領域管理工作二十年，曾擔任河南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

所上市公司，SH.600753)之獨立董事，及曾於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和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等機構擔任財務管理、投資諮詢及管理等工作，在企業投資及融資、重組改制、股票發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除上述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惠波先生，38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惠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證券部經理。惠先生持有中國長沙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後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目前已通過國際註冊金融分析師(CFA)一級。惠先生曾任職於西安衛星測控中心、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SWIFTRADE證券公司。惠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熟悉國際和國內的證券市場。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惠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惠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沈浩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延長石油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代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馮大為先生，55歲，執行董事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陝西延長石油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楊傑先生，47歲，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陝西延長石油(集團)銷售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持有新疆石河子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以及石河子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曾在陝西煤業化工集團運銷公司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計劃經營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職位。二零零九年任職於陝西延長石油(集團)銷售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兼任四川銷售公司總經理，其後任陝西延長石油(集團)產品經銷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並兼任延長殼牌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非常熟悉油品的運銷業務和銷售終端網絡建設，具有豐富的石油行業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楊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杜坤先生，37歲，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澳州墨爾本大學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杜先生曾於不同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併購及企業融資均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杜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孫立明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現為驪山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國營機構擔任不同經濟及財

務職務，並於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各董事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三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就核證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可根據本計劃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特別是其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能力。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計劃以外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計劃下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要約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f)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g) 就根據上文概述之本計劃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要約可

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

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7. 認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權決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2)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4) 該項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發生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購股權因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0. 註銷購股權

-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本計劃由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11. 修改本計劃

- (a)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1) 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取得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規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涉及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上文概述之規則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張愷顥先生
 - 2.2 任雁生先生
 - 2.3 惠波先生
 - 2.4 沈浩先生
 - 2.5 馮大為先生
 - 2.6 楊傑先生
 - 2.7 杜坤先生
 - 2.8 孫立明先生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名稱「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的第二名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與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有關或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愷顯先生、任雁生先生、惠波先生、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楊傑先生、杜坤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愷顯先生(主席)、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惠波先生(副總經理)、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楊傑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吳永嘉先生及梁廷育先生。